

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2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辦理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08 月 1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50025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三、使用時間：行動電話可以使用時間為(1)上午進入校園以前(2)放學時間以後。

四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非使用時段一律關機(上午進入校園至放學時間以前)。

(二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

(電話為 26205136 轉 133)，或導師辦公室。

(三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。

五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記警告一次，累犯者記過處分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以上處分。

(三)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(二)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